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5[824]号）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6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51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3-00022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2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00,654.3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9,170.1432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一期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20,000.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670.1432 万元），余额为 0 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10×10 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	1,50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7,660.0654	7,670.1432	10.0778（注：差额为账户利息）	0.00
合计	29,160.0654	29,170.1432	10.0778	0.00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10×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投资总额为46,905.8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该项目实施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项目5×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已于2011年12月投产使用。

截至目前，本项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均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当中，具体投向为：10×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一期）5×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该项目投产后使公司碳酸酯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和产品结构更加优化，提高了上游装置产品的使用率，节省了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随着产品市场供求变化、新的市场开拓区域变化，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拟终止“10×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5×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10×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5×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是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审议程序

1、公司2019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公司2019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项目的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投资总额为46,905.8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该项目实施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项目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已于2011年12月投产使用。截至目前，本项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均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当中，具体投向为：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一期)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该项目投产后使公司碳酸酯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和产品结构更加优化，提高了上游装置产品的使用率，节省了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产品市场供求变化、新的市场开拓区域变化，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拟终止“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二期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是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项目的实施。

4、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